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
承辦人：張雯婷
電話：03-3322101#6436
電子信箱：100631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婦權字第1150250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470000J_1150250661_ATTACH1.pdf、
380470000J_1150250661_ATTACH2.pdf、380470000J_1150250661_ATTACH3.
docx、380470000J_1150250661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為新聘本府116-117年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業人才，請惠
予推薦各領域之性別專家學者，無任感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市性別業務並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制定性平政
策，爰建置本資料庫，整合桃園性別專業人才，促進公私
部門之交流，並提供各機關聘請性平專家學者之參考，促
使本府各項施政、措施逐漸融入性別意涵。
- 二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」
第3點第1項規定，請各機關推薦桃園在地各領域性別專家
學者，以充實本資料庫之專業人才。
- 三、旨揭性別人才資料庫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如下：

(一)受理推薦：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(三)。

1、新任：

(1)機關構／團體推薦：填具「桃園市政府116-117年
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(新聘)」及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，由推薦單位用印

後，以電郵回傳前揭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予本案承辦人(10063184@mail.tycg.gov.tw)，俾利後續審議作業。

(2)個人自薦：推薦期間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後逕送本室，後續提至審議會議。

2、續任：原114-115年核定之性別人才名冊，將由性別平等辦公室檢覈及確認資料之完整性。

(二)召開審議會議：115年11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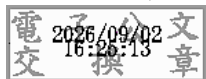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名單公告：115年12月31日(四)前。

四、檢送桃園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、

114-115年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、桃園市政府116-117年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(新聘)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、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桃園分事務所、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、台灣展翅協會、桃園集十力文化公益協會、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、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、桃園市性別權益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身心健康促進暨研究協會、桃園市樂活銀髮族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